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49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甄玉贞，女，1987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935号南都云庭1幢A单元818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702047367。

被执行人：何良海，男，1946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国华园1幢107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4603072531。

被执行人：杨秀兰，女，194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国华园1幢107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4902032548。

被执行人：何润生，男，197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国华园1幢107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7604122514。

被执行人：盛凤琴，女，1981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国华园1幢107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110062080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皖0102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良海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钢铁新村国华园1幢107室（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034866号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德 传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 永 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